

国有投资政策文件汇编

2022 年 8 月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

目录

1. 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2. 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17
3. 关于印发杭州市国资委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4.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布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的通知	28
5. 关于印发杭州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6.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新设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36
7.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投资方向的函	40
8. 关于加强基金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2
9.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投资风险管控的通知	44
10. 关于印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1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指引	65

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国资发〔2018〕29号

各市属企业：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我市国有企业规范投资管理，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我委制定了《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国资委

2018年3月12日

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我市国有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防范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市委〔2015〕6号）和《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市委办发〔2013〕9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杭州市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杭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及其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未来收益流入企业且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投资、

技术改造项目和购置不动产等；股权投资是指以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金融投资是指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股票、债权、外汇、保险和以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其他金融业务投资。

企业通过依法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有限合伙形式的基金进行上述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市属企业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

第四条 企业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聚焦主业。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发展规划，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

（二）依法合规，权责对等。自觉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备案、审批程序；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项目，应坚持同步出资、同股同权。

（三）能力匹配，严控风险。投资规模应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加强项目管理并做好风险评估、监控和防范预案，防止国有

资产损失。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市国资委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企业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六条 市国资委以杭州市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和企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国资委指导市属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市属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市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对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对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市属企业承担所属企业投资指导监管职责，对所属企业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相关情况应及时报送市国资委。

第九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科学编

制投资计划，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五）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六）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七）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八）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 （九）其他应纳入投资管理制度的内容。

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国资委；所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属企业。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做强主业。主业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决策，其中，所属企业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的，其主业投资项目报市属企业审批。

企业单项 1 亿元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应在开始项目实施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国资委。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市属企业单项 2000 万元及以上非主业投资应报市国资委审批。所属企业非主业投资项目经市属企业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三级以下企业的投资。所属企业确需投资新设四级企业的，经市属企业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第十四条 加强境外投资管理。市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报市国资委审批。所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经市属企业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第十五条 市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发布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干部管理、监事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巡察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企业投资活动过程监管全覆盖，以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全面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每年3月31日前，企业应当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将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投资规模、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负债率影响分析；

（三）投资结构分析；

（四）投资资金来源；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六）其他应纳入投资计划的内容。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根据全市发展战略及企业发展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书面意见，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

列入市国资委“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其年度投资计划需经市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列入市国资委审批的投资项目，应报送以下材料：

- （一）开展项目投资的请示；
- （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四）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境外投资项目）；
-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

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市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项目，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资委，国资委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管理。

每年9月，企业可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在完成决策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报送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按照市国资委确认的主业进行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形成报告，供决策参考。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根据需要在再决策前开展中期评价。

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地点、规模、内容等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需要再决策时，市属企业应当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国资委；因重大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

第二十六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照市国资委要求，于每季度终了次月10日前，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通过书面报告报送市国资委。季度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由市属企业汇总分析后于下一年2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五）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投资项目

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市国资委对企业的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市属企业负责对所属企业的投资项目后评价监督、指导、检查等工作。

必要时，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条 市国资委指导督促市属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市属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

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属企业。市属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做好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企业要增强举债投资风险意识，禁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或降低企业偿债能力的举债投资。

第三十二条 市属企业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三条 企业监事会应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企业投资活动实施监督。

（一）企业制定、调整投资计划时，应征求监事会意见，对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计划时，监事会应就投资计划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出具的书面意见是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投资计划的必备附件；

（三）董事会决策投资项目时，监事会如提出不同意见或问题的，董事会应作出说明；

（四）对履职活动中发现的企业投资风险事项，监事会应及时向企业提示，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国资委报告。

监事会重点对企业投资活动是否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和主业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与企业财务状况是否相适应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严格控制金融投资风险，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禁止套期保值以外的期货投资以及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投资，严格限制股票投资和委托理财，适度控制购买债券；严格规范金融投资资金来源，不得融资或挪用专项资金进行金融投资，资产负债率偏高、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的企业不得进行金融投资。

企业应严格规范健全内部决策程序和控制体系，审核确定金融投资额度、交易品种、止损限额以及不同级别人员业务权限等内容，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加强与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合作，重点关注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与境内差异所带来的各种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和预防方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发生后的退出机制，并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降低投资风险。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业，市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市国资委、监事会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另有要求的，依其要求。

第三十九条 涉及老字号企业的保护、传承、发展的投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管理方式，逐级报市国资委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投资行为监管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杭国资改〔2020〕29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国资发〔2018〕29号）要求，我委制定了《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年版）》，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进行投资。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现将《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国资委

2020年4月2日

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1. 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导向的投资项目。
2. 不符合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3. 未按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符合投资管理制度要求的投资项目。
4. 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的投资项目。
5. 与资信不佳的企业开展项目合作的投资项目。
6. 向本企业及子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或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7. 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
8. 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或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内商业性投资项目。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地区）10 年期国债（政府债）利率的境外投资项目。
9. 套期保值以外的期货投资以及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投资。

关于印发杭州市国资委企业股权投资项目 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国资发〔2013〕207号

各出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委制定了《杭州市国资委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国资委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市国资委企业股权

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国资监管和国企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以下简称“项目后评价”）是对企业已完成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依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采用特定的程序与方法，对投资项目完成之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出资企业已完成的投资项目，由本企业监事会组织开展后评价工作，后评价报告报市国资委备案。

出资企业应当加强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有计划地开展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市国资委根据需要，对企业开展后评价工作进行检查。

必要时，市国资委可以直接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后评价分析所依据的数据要客观真实，确保评估结论的公正性和对策措施的可行性。

（二）科学规范的原则。项目后评价要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规范运作，在分析项目实施现状的基础上，及时发现问题，引导企业正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

（三）全面及时的原则。项目后评价不仅要分析项目实施现状，还要分析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和项目发展的可持续力，确保项目后评价内容的全面、完整。项目后评价工作应按规定及时开展。

第六条 以下投资项目必须进行项目后评价：

（一）单项投资额达到 2000 万以上或企业净资产 10% 以上；

（二）境外投资项目。

第七条 项目后评价应注重分析、评价投资项目对行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发展、技术进步、投资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作用和影响。

第八条 企业投资项目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开展项目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应按照准备评价、实施评价和结果应用等过程组织开展。

第十条 准备评价过程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确定开展后评价工作的投资项目；
- （二）成立工作机构；
- （三）选聘中介机构；
- （四）制定工作方案；
- （五）制发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的通知；
- （六）投资主体完成《投资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实施评价过程主要包括确定分析评价方法和完成主要评价内容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分析评价方法是对比法，即根据后评价调查得到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项目立项所确定的直接目标和间接目标，以及其它指标，找出偏差和变化，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和经验教训。项目后评价的对比法包括前后对比、有无对比和横向对比。

第十三条 项目后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前期决策评价、项目实施阶段评价、项目运营阶段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力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前期决策的评价主要包括：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价。主要分析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市场预测、投资（建设）规模、技术水平、原材料等供应、配套设施和条件、投资融资及资金运作、财务及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效益与影响、其他相关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

（二）项目决策的评价。主要评价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决策内容是否合理适当。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阶段的评价主要包括：

（一）项目合同与投资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的评价；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评价。主要评价资金来源、资金支付、资金到位、融资成本、资金管理机构和制度等情况；

（三）项目企业章程的评价。主要评价股东权益保障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运营阶段的评价主要包括：

（一）投资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评价；

（二）投资项目运行现状分析评价，包括：达到设计能力状况、市场需求状况、项目竞争能力现状的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力评价。主要是从影响项目持续运行能力的内部因素、外部条件等方面进行分

析预测，对项目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后评价结果指根据调查的真实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得出启示和对策建议。对策建议应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九条 项目后评价的结果和信息用于以下方面：

- （一）检验、监督和评价投资项目的质量和绩效的依据。
- （二）评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的依据。
- （三）企业业绩考核和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 （四）企业策划同类新投资项目的参考依据。
- （五）企业发展规划编制、投资计划调整、既成项目完善的参考依据等。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后，应建立项目管理系统，随项目进程开展监测分析，改善项目日常管理，并为项目后评价积累资料。

第二十一条 根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正常运营目标时间，项目后评价可一次性开展，也可分期开展。

项目正常运营目标时间在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的，在项目正常运营满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 6 个月内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一次性完成后评价工作。

项目正常运营目标时间超过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的，项目完成后 6 个月内，开展第一期后评价工作，重点开展对项目前期决策、项目实施阶段和营运初期的评价工作；在项目正常运营满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 6 个月内，开展第二期后评价工作，重点开展对项目运营阶段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力评价。

第二十二條 项目完成指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包括新设和变更）完成。

第二十三條 企业应在收到项目后评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條 一次性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评价主体或中介机构应在收到后评价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分期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评价主体或中介机构应在收到后第一期评价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投资项目后评价阶段性报告（第一期）》；评价主体或中介机构应在收到后第二期评价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第二期）》。

第二十五條 市国资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并有评价能力的中介机构，建立后评价中介机构备选库。市国资委和企业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需委托中介机构的，应从备选库中选取。

第二十六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应制定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指标，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后评价工作，在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应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二十七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工作，遵守工作流程，确保执业规范，对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项目后评价中介机构应当遵守约定的保密条款，承担对相应资料和信息保密责任。

项目后评价中介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如果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失实及违反保密条款等情形，由委托方依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将其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除名；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对所提供的各类审批文件和技术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项目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要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组织整改。市国资委和出资企业依管理权限负责监督检查整改情况，对未实施整改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出资企业可依据此办法，制定关于所属国有

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相关制度，并将有关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出资企业可参考本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相关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布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的通知

杭国资改〔2022〕30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战略管控和主业管理，加快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国资改〔2021〕100号）和《关于报送市属国有企业主业核定相关材料的通知》（杭国资改〔2021〕101号）有关要求，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进行了核定，现予以公布。

请各市属国有企业加强战略管控，聚焦主责主业开展经营活动，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围绕做强做大主业，加大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对所属企业主业管控，防止盲目扩张，控制投资风险。

附件：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

杭州市国资委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

企业名称	功能定位	主业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坚持产业投资和产业服务双轮驱动，做强做优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大宗商品贸易、产业园区建设等业务，将企业打造成为推动我市高能级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创业创新主体。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 2. 大宗商品贸易、服务及产业链投资； 3. 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

关于印发杭州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国资改〔2021〕100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我委制定了《杭州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国资委

2021年11月9日

杭州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部署及区域综改要求，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杭州国资国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办法所称子企业，是指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经市国资委审定的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市国资委审定的各市属国有企业主业范围，涵盖其所有子企业发展方向。

第三条 【用途意义】经审定公布的主业目录是企业编制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的重要依据，是市国资委对企业战略规划、考核评价、改革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依法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管控体系

第四条 【管控目标】通过加强主业管理，使得市属国有企业战略定位更加准确，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布局结构更趋合理，有序进退机制形成；主业优势更加突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第五条 【国资职责】市国资委依据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定位，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战略管控，负责制定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核定市属国有企业主业并开展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价；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主业管理制度等。

第六条 【集团职责】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国资委战略管控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并根据市国资委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权责对等、分级管理、运行规范的主业管理制度体系，科学制定子企业主业管理流程、监督管理与评价办法、业务板块有序进退等制度，加强对子企业全面有效的主业管理，提升主业集中度、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二）围绕主业开展投资活动，严控非主业投资，规范非主业存量业务经营活动；

（三）加大同质化产业板块整合和转型力度，集团内部各子企业原则上避免主业同质化竞争。完善业务板块有序进

退留转机制，逐步剥离、有序退出非主营业务，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对于一般竞争性领域中规模较小、发展潜力不大、技术含量低、不具备资源配置和管理能力的主业板块，要明确转型发展或退出的具体措施和实施计划；

（四）建立统计分析评估体系，对主业发展情况开展动态分析评估，定期向市国资委报送自评报告；

（五）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子企业职责】各子企业应当在经核定的集团主业范围内，确定界面清晰、数量精简、优势突出的主业，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应保持主业稳定性。

第三章 主业目录

第八条 【基本原则】市属国有企业主业核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委战略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导向，体现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服务“新制造业计划”和“打造数字经济第一城”的要求；

（二）符合国资国企改革要求。符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向，聚焦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核心关键，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引领带动和基础保障作用；

（三）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基础。立足自身功能定

位、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优选城市建设、公共服务及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增长潜力大、能够支撑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业务作为主业。

第九条 【主业核定】市属国有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拟订主业目录，主业目录不超过3项，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国资委。主业目录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市国资委予以公布。

第十条 【主业调整】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目录审定后，原则上五年规划内不作调整。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确需调整的，按上述要求重新履行申报确认程序。

第四章 监管评价

第十一条 【监测与评价】市国资委要建立主业管理监测评价体系，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主业发展情况的监测评价，就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及时整改。针对不同类型市属国有企业合理设置主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分类监管。非主业收益按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考核相关规定进行剔除。

第十二条 【责任传递】市属国有企业要根据分类考核要求形成内部考核责任传递机制，加强主业发展指标动态分析，形成常态化监测机制，防控偏离主业发展的风险。

第十三条 【评估与报告】市属国有企业应当组织开展主业发展情况定期评估，对主营业务的资产、经营、投入、

产出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客观、真实、准确揭示主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优化调整方案。年度评估报告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市属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及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主业管理职责，在经营活动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特殊管理】涉及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的主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解释与施行】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新设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杭国资改〔2022〕35号

一、 备案范围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履行事前备案程序：

1. 出资新设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或参股企业，新设企业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等（下同）。
2. 通过受让股权、参与增资等方式首次取得其他企业股权（不含经市国资委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开展的股权投资项目）。

二、 备案管理要求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新设企业，属于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应由市属国有企业党委会前置研究，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备案；不属于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应由出资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市属国有企业主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国资委备案。市国资委审核后出具备案意见。

三、 备案审核要点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新设企业，是否符合企业功能定位、战略管控和主业管理要求；是否有利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是否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否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四、 备案报送材料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新设企业，需报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设企业备案表、新设企业备案报告、有关决策文件（市属国有企业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出资企业党委会（党支部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等）、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防控报告、合伙协议及其他必要材料等。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五、 其他

《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杭国资〔2018〕29号）明确属于审批事项的投资行为，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附件：市属国有企业新设企业备案表

杭州市国资委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市属国有企业新设企业备案表

出资企业（盖章）

出资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新设 企业 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持股比例	
	产权层级	
新设企业必要性		
是否属于市属国有企业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市属国有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市国资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随表报送：1. 备案报告；2. 有关决策文件；3. 可行性研究报告；4. 风险防控报告；5. 合伙协议；6. 其他必要材料。本表一式三份，其余材料一份即可。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投资方向的函

杭国资发函〔2020〕28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国资国企的工作要求，现就国有企业投资方向作进一步明确：

1. 聚焦主业。进一步做精做强主业，将资源向核心主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大力清退非主业板块和低效无效资产，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避免精力分散，主业不强。

2. 深耕实业。进一步围绕新制造业计划和数字经济“双引擎”，推动国有资本向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脱实向虚。

3. 服务本市。进一步将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资源向服务杭州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集聚。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拟将产业外迁，或者拟在市域外进行产业投资的（包括通过设立基金或参与基金对外投资），需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及市国资委。

各市属国企要认真对照上述要求，坚定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做到明令禁止。市国资委也将对外投资作为特别事项，加强监督考核。

杭州市国资委

2020年6月28日

关于加强基金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国资改〔2021〕105号

一、坚持聚焦主业

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基金投资应严格遵守《合伙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制度、国资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金投资应符合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以及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的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严控非主业的基金投资，严禁明股实债等投资行为。

二、规范投资行为

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强对所属子企业基金投资的管控，整合基金投资主体，原则上不允许二级以下子企业开展基金投资业务。要制定基金投资计划，并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国资委备案。要充分发挥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对参股投资和设立的基金出资比例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基金投资于杭州引进或本地项目的资金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三、强化风险控制

市属国有企业要参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要加强与头部机构、头部企业合作，通过参与基金投资决策、投资咨询、定期跟踪管理等方式，监督基金投资协议执行情况。要建立完善风险应对、报告机制，发生重大投资损失的，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四、加强监督考核

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基金投资的监督管理，通过内审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审计。要加强对基金投资的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市国资委不定期对市属国有企业基金投资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请各市属国有企业对照《管理办法》及上述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将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投资主体整合方案、基金投资主体名单于12月25日前报市国资委备案。

杭州市国资委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投资风险管控的通知

杭国资财〔2017〕193号

各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投资行为，提高金融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金融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十九大报告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市委办发〔2013〕9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投资风险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通知所称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杭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本通知所称金融投资是指企业开展的包含但不限于股票、债权、外汇、保险和以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其他金融业务投资。企业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规范金融投

资业务范围、投资决策、管理人选择、运营管理、到期退出等行为的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监控管理体系，制定相应预案，设立隔离措施，防止发生重大风险；加强金融投资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企业转型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金融投资管理人才队伍，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金融投资风险管理

（一）切实维护国有权益，防范金融投资风险。企业开展金融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规定：

1. 资产负债率偏高、经营亏损或现金流紧张的企业不得开展金融投资。

2. 不得对以下单位进行金融投资或开展合作：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单位；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及职工集资款的单位；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的单位。

3. 不得以承诺最低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承诺回购本金、差额收益补足及其他附加条款等债务性方式设立或投资不具有控制力的基金。

4. 禁止套期保值以外的期货投资以及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投资。

5. 严格规范金融投资资金来源，不得融资或挪用专项资

金进行金融投资。

6. 不得参与不具有控制力的劣后级基金投资。

7. 不得以委托代持方式开展各类金融投资。

（二）审慎开展金融投资活动，遵照市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完善的金融投资决策管理规则，明确决策程序，规范授权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体系，防止盲目决策或个人专断。

（三）严格筛选金融投资项目，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拟定项目投资方案，做好尽职调查或专业评估，并由企业内部法务部门或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落实项目责任制，按规定确定金融投资项目负责人，审核确定不同级别人员的业务权限，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五）按市场化原则操作金融投资业务，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六）加强金融投资业务的合同管理，除通过国家公开交易市场直接进行债券、股票等投资外，必须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含有或隐含损害国有权益的条款。

（七）加强金融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的运营管理体系，采取必要的措施，掌握金融投资项目的运

营和财务情况。加强金融投资项目运营的动态监控，进行经常性的分析检查，在发生影响投资安全的情况前，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八）严格金融投资退出程序，原则上要按照“事先约定、市场运作、程序规范、有效监管”的要求进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科学评估出资价值，加强有效监管，防止暗箱操作，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九）不断健全金融投资考核评价制度，在综合考虑金融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收益率、项目风险和收益偶然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金融投资进度监测和金融投资绩效评价体系，对金融投资进度和绩效做出合理评价。

三、严肃违规金融投资责任追究

企业要建立健全金融投资违规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反规定出现金融投资损失或损害国有资本权益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损失特别重大或情节严重的以及存在不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按规定签订投资协议，与合作方恶意串通或关联交易不符合市场规则，应报告的事项隐瞒不报等违规行为，市国资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专项调查，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落实工作责任，制定配套的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报市国资委备案。本通知出台前已开展的金融投资业务要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规范。

杭州市国资委

2017年12月25日

关于印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实集司资〔2020〕257号

各部室、各投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工作，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布局结构优化，集团公司修订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过程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杭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杭国资发〔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章程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杭实集司〔2020〕22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未来收益流入企业且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和购置不动产等；股权投资是指以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金融投资是指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股票、债权、外汇、保险和以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其他金融业务投资。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通过依法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有限合伙形式的基金进行上述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公司主业是指：（1）高端制造业；（2）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融资与经营管理；（3）产业园建设与运营；（4）货物贸易及相关投资和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是指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对投资行为的过程管理，包括事前计划论证、事中监督管控、事后总结评价等动态管理全过程。

第二章 投资管理体系

第六条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投资应当遵循战略引领、聚焦主业、依法合规、权责对等、能力匹配、严控风险六项原则。

集团公司严格落实《杭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权限范围内行使本级投资事项决策权和投资企业投资事项审批权。

集团公司根据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企业规模、投资需求以及管理能力，通过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理设定企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

第六条 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本企业实

际情况，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送集团公司。

投资企业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1）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2）投资管理方式、管理部门及职责；（3）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职责；（4）投资风险管控要求；（5）投资项目的变更、中止及退出安排；（6）投资项目后评价安排；（7）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安排。

第八条 投资管理组织体系

（一）集团公司董事会

集团公司董事会在投资管理中行使以下职权：

1. 审批集团公司本级投资管理制度和年度投资计划（特别监管企业除外）；
2. 审批集团公司本级主业范围内的境内投资；
3. 审批集团公司本级单项 2000 万元以内的境内非主业投资；
4. 审议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需上报国资委审批的投资事项。

（二）集团公司党委会

集团公司党委会在投资管理中行使以下职权：

1. 研究讨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年度投资计划；

2. 研究讨论集团公司本级重大投资事项；
3. 研究并批准投资企业因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需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
4. 研究并批准投资企业因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需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

投资企业需报市国资审批的投资事项和集团公司本级投资事项经党委会充分研究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三）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制订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拟定年度投资计划；
2. 制订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方案；
3. 审议投资企业上报市国资委、集团公司党委会审批的投资事项；
4. 审议并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投资事项。

（四）投资管理职能部门

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是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1. 组织起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指导投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接收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管理制度；

2. 参加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暨年度投资预算）编制和备案，组织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分析总结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3. 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商务谈判和投资方案起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报审报批、项目变更和实施过程管理；

4. 组织投资企业上报市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审批项目的材料预审工作和报审报批工作；

5. 其他授权范围内有关投资事项的管理工作。

（五）投资管理协同部室

战略发展部负责管控投资项目的战略方向；财务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和项目资金筹措；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风险研判和防控；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投资管理协同部室与投资管理职能部室分工配合共同做好投资管理工作。

（六）集团公司监事会

集团公司监事会对投资活动实施监督，在投资管理中行使以下职权：

1. 对年度投资计划的制定、调整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建议；

2. 对年度投资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并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3. 要求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作出说明；
4. 对发现的投资风险事项作出提示，并按规定向市国资委报告。

监事会重点对年度投资计划和具体投资活动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业范围、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适应企业当前财务状况等方面发表意见。

第九条 投资管理决策层级

（一）市国资委审批项目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下列投资项目，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国资委审批：

1. 集团公司本级单项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2. 投资企业非主业投资项目；
3. 境外投资项目；
4. 新设四级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
5. 涉及老字号的保护、传承、发展的投资事项；
6. 市国资委要求报批的其他投资项目。

（二）集团公司审批项目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下列投资项目，未列入市国资委审批范围的，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职责分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

1. 集团公司主业范围的境内投资项目；
2. 集团公司非主业范围的单项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境内投资项目；
3. 投资企业资产负债率超 70%情况下的主业投资项目；
4. 投资企业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外的投资项目。

（三）投资企业决策项目

对未列入市国资委或集团公司审批范围的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经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投资报告事项规定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单项 1 亿元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自项目实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经由集团公司书面报告市国资委。

投资企业主业投资项目金额虽不足 1 亿元，但是涉及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书面报告集团公司：（1）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2）达到企业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3）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条 投资计划管理

（一）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投资企业需在每年3月10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连同监事会意见一并报送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配合财务管理部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报送市国资委。

（二）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2）投资规模、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负债率影响分析；（3）投资结构分析；（4）投资资金来源；（5）重大投资项目情况；（6）其他应纳入投资计划的内容。

（三）市国资委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列入市国资委“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其年度投资计划需经市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需市国资委或集团公司审批的项目，集团公司经办部室和投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开展项目投资的请示；
-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 （三）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四）投资项目法律意见书；
- （五）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投资事项的决议；
-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

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对投资企业上报资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投资企业应对报送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审批项目的办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集团公司经办部室或投资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提交拟投资项目资料。

（二）初审论证：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对报送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对重大投资项目，资产管理部负责召集相关部室及/或组织外部咨询机构、行业专家进行投资可行性论证。

（三）审议决策：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投资项目，集团

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资管理职权分工，逐级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和董事会决策。对于需要报市国资委审批的投资项目，在完成集团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后，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上报。

（四）批复实施：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报市国资委审批的项目经市国资委批复后实施；集团公司无需国资委审批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企业报杭实集团审批的投资项目经集团公司批复后实施。

第十三条 投资报告事项流程

投资企业需向市国资委或集团公司报告的主业投资项目，需在项目实施5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提交关于投资项目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等附件。

第十四条 实施项目招投标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在实施投资项目时，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杭州市有关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招标投标规定进行操作。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调整

投资企业需要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应于当年8

月 31 日前完成内部决策，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集团公司；集团在每年 9 月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决策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六条 实施项目再决策

集团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当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地点、规模、内容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照项目初始投资决策权限进行再决策。

集团投资项目再决策应当在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国资委。重大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集团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七条 因投资环境或项目要素变化，导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集团应当及时终止或退出投资项目：

（一）已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已连续亏损三年以上，且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扭亏无望的；

（三）合作方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继续执行项目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终止、退出条件成就的；

(五) 集团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终止或退出过程中涉及产权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的，按照《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

投资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终了次月 5 日前，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报送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汇总整理集团公司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 10 日前书面报告市国资委。

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投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效果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

投资企业应当于下一年 1 月底前完成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的编制，并报送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汇总整理集团公司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 2 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委。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 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五) 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投资后评价机制

集团公司对已完成的股权投资项目应按照《杭州市国资委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开展投资后评价，形成投资评价报告。投资项目后评价是集团公司总结投资经验、提高投资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评价结果是集团公司进行资源配置、管理决策和企业管理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集团公司对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金融投资项目的评价工作可以参照《杭州市国资委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有计划地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集团公司对投资企业投资后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必要时，集团公司可以直接组织开展投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或专项审计。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应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对于列入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范围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风险识别、判断和应对处置工作，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应符合《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应对投资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应对措施，形成风险防控报告。重大股权类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严控金融投资风险，禁止套期保值以外的期货投资以及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投资。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对投资企业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进行投资活动导致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杭实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杭实集司〔2020〕188号）的规定追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参与国家战略性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时，国家机关和省市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杭实集团投资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18〕338号）和《杭实集团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18〕293号）不再执行。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基金投资的监督管理，保障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运作，保证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运营及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基金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改〔2021〕105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国资监管政策文件，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指集团公司或指定子企业以对集团主业范围内企业标的实施战略性或财务性投资，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母基金，其可直接投资于项目或通过以母基金的形式参股投资或发起设立 FOF 基金、子基金和专项子基金。

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指集团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具有重大控制力或影响力的关联企业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参与的 FOF 基金和子基金，由集团公司指定子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知名投资机构、行业知名企业等合作方合作设立。FOF 基金和子基金可由集团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集团公司具有重大控制力或影响力的关联企业进行运作管理，也可由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外部合格管理机构运作管理。

FOF 基金和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决策设立，实行市场化运作。其中，FOF 基金可投资项目和子基金，子基金只能投资项目。专项子基金包括为配合杭州市、区（县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设立的基金和为投资特定项目设立的基金两类。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集团公司或子企业自筹，其可通过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技术资本等社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应聚焦集团公司主业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具体以集团公司主业核定文件及下发的相关产业投资指引文件为准）。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集团战略为引领，以产业发展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推进与优质企业合作。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基本运作管理架构包括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子企业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指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健全基金运作管理机制，推动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运行目标实现。

第五条 集团公司制定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指引和指导子企业组织实施，并对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六条 集团公司指定子企业负责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基金管理指引组织实施等工作；制定基金投资策略与投资运作计划；履行投资进展跟踪、投资效果评价、投后赋能等管理职责；负责与专项子基金的对接与合作。

第三章 投资模式及要求

第七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投资或发起设立的FOF基金、子基金和专项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以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配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可转债除外）；

（五）发放贷款，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六）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从事明股实债的投资；

（八）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八条 FOF 基金和子基金由外部合格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运作和管理的，外部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在最近 3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

（三）具有良好投资能力和投资业绩的头部机构、产业龙头、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

（四）拥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规范的基金或项目遴选机制，专业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

FOF 基金、子基金由集团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具有重大控制力或影响力的关联企业进行管理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九条 集团公司及各级子企业投资或设立的母基金、FOF 基金、子基金，对单一投资标的穿透后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或标的基金总规模的 20%，最高不超过 25%。

集团公司控制的子企业进行管理的 FOF 基金和子基金、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参股的专项子基金不受上述出资比例限制。

第十条 集团公司及各级子企业投资或设立的母基金、FOF 基金、子基金投资于杭州引进或本地项目（基金）的资金原则上总体不低于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对其出资金额的 2 倍。确有特殊情况的，经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集团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具有重大控制力或影响力的关联企业进行管理的 FOF 基金、子基金投资于杭州引进或本地项目（基金）的资金不低于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对其出资金额的 1 倍。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及各级子企业开展基金投资要充分发挥产业项目带动功能，鼓励合作方从外地引入优质企业或项目在杭落地。集团公司及各级子企业实际控制的母基金、FOF 基金、子基金和专项子基金应注册在杭州市域范围内。

第四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指定子企业负责编制基金投资计划，并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投资或发起设立 FOF 基金和子基金的一般程序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由指定子企业负责实施，按投资决策权限审议决策并办理新设企业备案。参与市、区（县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引的专项子基金，按照杭州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决策部署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自决策完成之日或市国资委新设企业备案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FOF 基金和子基金仍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子企业应终止项目。

第五章 投后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指定子企业应制定投后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将投后管理相关措施以及权利义务反映到投资协议、章程或合伙协议中。

指定子企业派专人负责投后管理工作，投后管理的内容应包括投资协议执行、投资进展跟踪、投资效果评价等。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主要通过向 FOF 基金、子基金和专项子基金（被投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投决会委员、投决会观察员等方式开展重大事项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指定子企业应督促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合作的外部基金管理机构、项目方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提交基金（项目）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第十八条 每季度结束后 60 日内，指定子企业应向集团公司报送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十九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指定子企业应向集团公司提交股权投资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和管理中，被投资基金（项目）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等事项，指定子企业应在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公司。

第六章 退出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份额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章程或者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有权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 6 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至 FOF 基金或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FOF 基金或子基金未实际出资的；

（三）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四）投资项目不符合本指引及相关运作方案政策导向的；

（五）发现其他严重危及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FOF 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子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 8 年，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七章 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投资或设立的 FOF 基金、子基金和专项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进行托管或监管，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严格规范过程管理，确保投资活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非正常的投资损失，应根据《杭实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杭实集司〔2020〕188号）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运作情况的监管，做好政策指导，健全基金运作管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应当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杭实集司纪〔2021〕9号）的规定，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制定适用于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的容错纠错方案。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对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纳入企业负责人年薪考核。

第三十一条 指定子企业应当加强对股权投资基金参股

投资或设立的 FOF 基金、子基金和专项子基金实际运作绩效的跟踪评价。对实际运作绩效严重偏离投资预期或发生重大不利风险的基金或项目采取相应要求整改等措施。

第八章 费用和收益管理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 FOF 基金、子基金和专项子基金的管理费用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其中 FOF 基金或子基金由外部合格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外部合作方的管理费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具体可参照市场主流投资机构收费范围调整。

第三十三条 FOF 基金、子基金和专项子基金超额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基金各出资方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九章 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范运作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本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最高权力机构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团队、业务系统、内控制度等方面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专业化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条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包括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的业务。

第三十七条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的情形，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制定差异化的展业计划，在投资方向、投资阶段上有不同侧重。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展业过程中应提前将拟投资项目向集团进行汇报，如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拟投资同一项目，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最大程度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处理。若出现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同一项目的，应通过《风险告知书》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第三十八条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公平对待管理的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

的其他企业), 分支机构,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

第三十九条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集团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 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 防范利益冲突, 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 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